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及為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討論自身薪資報酬有利害衝突情事，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利獨立董事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如下，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一）為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二）增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三）增訂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或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時，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四）為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以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五）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服務，仍得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六) 考量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關於董事兼任之限制。

(七) 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二、為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員，影響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利害衝突迴避規定，爰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四、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考量本次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新增訂相關獨立性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解任，為降低其衝擊，爰明定前揭新增規定應予解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u>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u>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五以上</u>、<u>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六、<u>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u></p>	<p>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u>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百分之</u>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百分之五以上</u>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u>百分之五以上</u></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俾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相關規範，至應符合之獨立性條件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p> <p>二、為明確規範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俾利實務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受僱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範圍，限於受僱人為經理人之情形。</p> <p>三、現行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基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及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考量該法人股東持股雖未達<u>百分之五</u>或前五名，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如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仍有一定利害關</p>

<p>人或受僱人。</p> <p><u>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u></p> <p><u>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u>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u></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u>第一項第二款</u></p>	<p>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係，致影響其獨立性，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四、與公司受同一人(包括法人或自然人)所控制之他公司，雖與公司相互間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所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情形，惟該他公司之相關人員如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仍有一定利害關係，致影響其獨立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五、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如互為同一人或配偶，其關係較為密切，該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仍有一定利害關係致影響其獨立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相關規範。並將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第八款及第九款。</p> <p>六、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爰於第九款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p>
--	--	--

<p>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期間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另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九款但書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服務，得排除第一項第九款本文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基於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其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已放寬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考量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之企業集團，其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仍存有法人董事、監察人受同一法人控制或一定持股關</p>
---	--	--

<p>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p>		<p>係，爰參照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放寬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另為簡化條文規範架構，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並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規範，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另第一項第八款特定公司屬於第四項第一款持股關係者，解釋亦包括母子公司，爰比照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於第二項予以放寬。</p> <p>八、鑑於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未有明確定義，爰新增第六項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p>	<p>第八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p>	<p>為避免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員，影響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但書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p>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第九條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利害衝突迴避規定，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另依第六條規定，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爰無須另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討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薪資報酬事項明定迴避規範。
<p>第十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p>	<p>第十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其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九條之一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本次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增訂相關獨立性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解任，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緩衝問題，爰明定有本次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應予解任者，得繼續</p>

		擔任至任期屆滿。
--	--	----------